

臺北市立木柵國中「安心就學」補助申請須知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『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』。

貳、協助對象：

一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二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）。（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）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四、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（須檢具導師或家長書面說明）

參、申請項目

一、代收代辦費

二、學生午餐費

三、書籍費

肆、申請程序

一、填寫「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」

二、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

三、請於 9/3(五)前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或未交者視同不申請。

（已繳交 110 年度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書者可免附）

伍、本補助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 1 次。

臺北市木柵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

☐一般生，無下列身分，毋需申請(下列表格不需填寫)。家長簽章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需要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(已繳交 110 年度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書者可免附)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_____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_____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備齊父與母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2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，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住宿費 ☐ 伙食費(限住宿生)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副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 <u>重度或極重度</u> 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就讀本市特殊學校之學生)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